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號

再 抗 告 人 張惠芳
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
共 同
代 理 人 陳柏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山河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7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300萬元，未記載到期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無到期日之記載，發票日為109年10月22日，相對人於113年5月間向原法院為本件聲請，已逾3年時效期間，此自系爭本票外觀即可認定，原法院未查即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爰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

01 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02 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
03 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屬於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
04 且因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相對人亦或有時效
05 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是法院就本票強
06 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外觀形式要件是否具備
07 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毋庸審酌其時效是否消滅。

08 三、經查，原裁定以抗告人否認簽發系爭本票及相對人逾3年法
09 定期間始行使票據權利等情，均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10 事項，應由再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11 序所得審究，而認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12 再抗告人徒以相對人於113年5月間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
13 已逾3年時效期間一情，指摘原裁定不當，仍屬實體上法律
14 關係之爭議，非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原法院司
15 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
16 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均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
17 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十八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22 法 官 林政佑

23 法 官 林尚諭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宗勳